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 公佈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 (i) BTG之聯繫人士BTDC訂立一項協議(於同日完成)，以回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ngdom於BTDC所持之全部股權。回購事項之代價為港幣三億五千八百九十萬六千三百八十二元，並被視為已透過將BTDC於Doncaster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嘉雲(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獲償付；及
- (ii) BTG與嘉雲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六億五千七百六十萬元(或約港幣六億三千四百六十萬元)。待售股份相當於BCT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六十九點一四，包括BTG持有之所有非流通國有法人股。預期BCT將呈交及執行股權改革方案，據此，根據該方案之條款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將待售股份轉換為流通A股。根據目前計劃訂立之條款，執行股權改革方案將導致嘉雲所收購或持有之待售股份，減少至佔BCT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

鑑於BTDC及BTG分別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嘉雲之主要股東Proficient Investment之聯繫人士及控股公司，故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回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回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之相關百分比率均多於百分之零點一但少於百分之二點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之規定，該等交易均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之規定予以呈報及公佈。

### 回購協議

日期：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協議各方：(i) Kingdom  
(ii) Proficient Investment  
(iii) BTDC

主要條款：董事會於先前公佈中宣佈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BTDC為一家合營企業。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Kingdom及Proficient Investment轉讓Doncaster權益，代價為向Kingdom配發及發行二千七百五十股BTDC「B」股，以及向Proficient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二千六百四十二股BTDC「B」股。根據回購協議，BTDC回購BTDC之所有「B」股，包括Kingdom所持之二千七百五十股「B」股，以及Proficient Investment所持之二千六百四十二股「B」股，代價總額為港幣七億零三百七十三萬八千零三元，而Kingdom及Proficient Investment則應分別收取其中之百分之五十一(即港幣三億五千八百九十萬六千三百八十二元)及百分之四十九(即港幣三億四千四百八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一元)。代價乃相當於根據BTDC於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在Doncaster之投資之賬面值計算，為BTDC全部「B」股應佔之價值。

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TDC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十億九千七百四十萬元及港幣七億七千八百三十萬元。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TDC之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如有)前溢利及未經審核除稅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如有)後溢利分別為港幣一千三百二十萬元及港幣四千五百三十萬元。

代價：BTDC就回購事項應付之代價乃透過以下方式支付：BTDC按Kingdom及Proficient Investment所持BTDC之「B」股比例51:49，向彼等轉讓BTDC所持之Doncaster全部已發行股本。Kingdom及Proficient Investment已各自指示BTDC，將其於Doncaster權益所佔之百分比轉讓予嘉雲(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買賣協議

日期：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協議各方：(i) BTG，作為賣方  
(ii) 嘉雲，作為買方

交易：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BTG同意出售，而嘉雲則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目前佔BCT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六十九點一四，包括BTG所持之所有非流通國有法人股。預期BCT將呈交及執行股權改革方案，據此，根據該方案之條款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將待售股份轉換為流通A股。根據目前計劃訂立之條款，執行股權改革方案將導致嘉雲所收購或持有之待售股份，減少至佔BCT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

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T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八億一千零五十一萬元(或約港幣七億八千二百萬元)及人民幣八億三千一百六十五萬元(或約港幣八億零三百萬元)。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CT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九千九百四十三萬元(或約港幣九千六百萬元)及人民幣九千零七十二萬元(或約港幣八千八百萬元)。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CT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六千零四十八萬元(或約港幣五千八百萬元)及人民幣五千七百八十八萬元(或約港幣五千六百萬元)。BTG已表示，向BTG支付有關待售股份之原本購買成本為人民幣二億四千五百五十一萬六千二百元(或約港幣二億三千七百萬元)。

代價：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六億五千七百六十萬元(或約港幣六億三千四百六十萬元)，乃參考BCT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代價之百分之五十將支付到協議各方共同控制之託管賬戶，並待達致所有先決條件後，於完成後之十五個營業日內連同代價結餘發放給BTG。嘉雲將向外界融資支付該代價。

條件：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嘉雲完成及滿意該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股權改革方案獲BCT股東批准、BTG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依然真確及有效，以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批准後，始可作實。

### 進行關連交易之原因

回購事項將令到各方重新調整彼等之投資方向，即(i)Kingdom及Proficient Investment將透過成為嘉雲之股東而專注於中國之酒店及旅遊業務。於完成時，嘉雲將全資擁有Doncaster及待售股份。Doncaster之主要資產為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北京市長城飯店公司(Great Wall Hotel Joint Venture of Beijing)所佔之百分之八十二權益，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北京市之北京市長城飯店；以及(ii) New Civic (BT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透過成為BTDC之唯一股東而專注於美國之酒店資產。

由於北京舉辦之二〇〇八年奧運會即將來臨，董事會因此認為中國之酒店及旅遊業務將進一步增長。透過收購事項及於執行股權改革方案後，本公司將能把握此有利行業環境，並利用BTG現有網絡及管理而得商機，以及投資於可自由買賣之流動資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回購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包括各有關協議項下之代價款額)，而有關條款乃由協議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之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五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以及電訊。

鑑於BTDC及BTG分別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嘉雲之主要股東Proficient Investment之聯繫人士及控股公司，故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BTG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持有BCT之全部非流通國有法人股。BTG主要於中國從事酒店投資、零售業務及酒店管理、旅遊服務、銷售及開發旅遊產品、承接展覽及汽車租賃。

Kingdom之主要業務為作為持有本集團在中國所作之投資之控股公司。Proficient Investment之主要業務為作為持有BTG於中國之酒店及旅遊相關投資之控股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回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回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之相關百分比率均多於百分之零點一但少於百分之二點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之規定，該等交易均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之規定予以呈報及公佈。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   |   |
|---|---|
| <b>執行董事：</b><br>李嘉誠先生(主席)<br>李澤鉅先生(副主席)<br>霍建寧先生<br>周胡慕芳女士<br>陸法蘭先生<br>黎啟明先生<br>甘慶林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br>米高嘉道理爵士<br>顧浩格先生<br>毛嘉達先生<br>(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br>馬世民先生<br>柯清輝先生<br>黃頌顯先生<br>(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
|---|---|

###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嘉雲向BTG收購待售股份  |
| 「聯繫人士」        | 指 | 其含義與上市規則所指者相同  |
| 「BCT」         | 指 | 北京首都旅遊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Capital Tourism Co., Lt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58)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TDC」        | 指 | 北京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回購事項前，其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四十五點八由Kingdom持有、百分之四十四點零七由Proficient Investment持有，以及百分之十點一三由New Civic持有，且於完成回購事項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現由New Civic持有                            |
| 「BTG」         | 指 | 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Beijing Tourism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其中包括)Proficient Investment、New Civic及BCT之控股公司  |
| 「嘉雲」          | 指 | 嘉雲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四十九由Kingdom持有，百分之五十一由Proficient Investment持有(其乃受到Kingdom之選擇權所規限，即Kingdom可選擇要求Proficient Investment於發生若干預先協定之事件後出售百分之二，以換取根據預先協定之程式計算之現金代價) |
| 「本公司」         | 指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其含義與上市規則所指者相同  |
| 「中國證監」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Doncaster」   | 指 | Donc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北京市長城飯店公司(Great Wall Hotel Joint Venture of Beijing)所佔之百分之八十二權益)，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北京市之北京市長城飯店                        |
| 「Doncaster權益」 | 指 | BTDC持有之Doncaster全部已發行股本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Kingdom」               | 指 | Kingdom Development S.A.，為在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New Civic」             | 指 | New Civic Company, Ltd.，為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BT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先前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發表之公佈，以披露有關(其中包括)成立BTDC及股東協議之資料   |
| 「Proficient Investment」 | 指 | Proficient Investment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BT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回購事項」                  | 指 | BTDC回購Kingdom所持BTDC之二千七百五十股「B」股，以及Proficient Investment所持BTDC之二千六百四十二股「B」股                   |
| 「回購協議」                  | 指 | Kingdom、Proficient Investment及BTDC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以進行回購事項                                |
| 「買賣協議」                  | 指 | 嘉雲與BTG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以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BTG向嘉雲出售待售股份                                       |
| 「待售股份」                  | 指 | BCT之一億六千萬股非流通國有法人股，相當於BTG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所持有BCT之全部股權，或若於完成前執行股權改革方案，則為按比例減小之BCT流通A股股數               |
| 「股東協議」                  | 指 | Magic Melody Limited、Kingdom、Proficient Investment及New Civic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就建議成立BTDC為一間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協議 |
| 「股權改革方案」                | 指 | 嘉雲批准及向中國證監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呈交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以根據股權改革方案之條款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將BCT之所有非流通國有法人股轉換為流通A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國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就本公佈而言，採納匯率人民幣一元兌港幣零點九六五元，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